



文山州马关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奶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532600202400383001001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马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云南方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马关穗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文山州马关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奶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文山州马关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奶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次）。

2.2、招标范围：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786.3 亩，总存栏 5000 头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包括生活区、生产区、饲草区、粪污处理区和场区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77861.55 m²，硬化地面和道路 21990 m²；围墙（砖墙、铁艺围墙或围栏墙）1500m，附属构筑物以及养殖奶牛所需机械设备等。

一、生活区：

1. 宿舍用房：新建砖混结构管理人员宿舍用房 1 栋，总面积 1088.1 m²；
2. 食堂：新建砖混结构管理人员食堂 1 栋，总面积 538.83 m²；
3. 办公用房：新建砖混结构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1 栋，总面积 647.84 m²；
4. 消毒更衣室：新建砖混结构消毒更衣室 1 栋，总面积 193.41 m²；
5. 门卫室：新建砖混结构门卫室 2 栋，总面积 100.15 m²；
6. 水泵房：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水泵房 1 栋，总面积 113.77 m²；
7. 配电室：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电室 1 栋，总面积 341.43 m²；
8. 电动车车棚：新建轻钢膜结构电动车车棚 1 栋，总面积 120 m²；
9. 蓄水池：新建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400m³。

二、生产区：

1. 牛舍：牛舍设计为光伏牛舍结构，采用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檐高 5 米，钢结构屋顶三角区域采用 0.6 厚单层彩钢板，屋面采用单层 0.5mm 彩钢板+50mm 厚玻璃丝棉，为后期预留光伏板安装条件。（1）成年母牛舍：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成年母牛舍 5 栋，总面积 11332 m²；（2）后备牛舍：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后备牛舍 2 栋，总面积 15120 m²；（3）哺乳犊牛舍：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哺乳犊牛舍 1 栋，总面积 3132 m²。

2. 挤奶厅：80 转盘挤奶厅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转盘区域、待挤区、挤奶通廊、转群通廊采用光伏屋面结构设计，采用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檐高 5 米，钢结构屋顶三角区域采用 0.6 厚单层彩钢板，屋面采用单层 0.5mm 彩钢板+50mm 厚玻璃丝棉，为后期预留光伏板安装条件。（1）80 转盘挤奶厅：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80 位转盘奶厅 2 层，总面积 1068.96 m²；（2）转盘区域：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总面积 1190 m²；（3）待挤区：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总面积 2316 m²；（4）挤奶通廊：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总面积 600 m²；（5）转群通廊：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总面积 180 m²。3. 大挤奶厅冲洗池：新建钢筋混凝土

结构大挤奶厅冲洗池 1 个，占地面积 91.09 m²，容积 170.45m³。1. 中转池：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挤奶厅中转池 1 个，容积 1992m³。

三、饲草区：

1. 青贮窖：新建钢筋混凝土饲草青贮窖 3 个，总面积 10962.54 平方米，总容积 43850.16m³；
2. 干草棚：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干草棚 1 栋，总面积 1488.3 m²；
3. 固定搅拌站：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固定搅拌站 1 栋，总面积 1488.3 m²；
4. 精料库：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精料库 1 栋，总面积 1978.82 m²；
5. 机械设备库：新建门式轻钢屋架结构机械库 1 栋，总面积 708.1 m²；
6. 青贮液收集池：新建钢筋混凝土青贮液收集池 1 个，总面积 12 m²，总容积 43.2m³；7. 硬化地面：10290 m²。

四、粪污处理区：

1. 固液分离车间：新建轻钢膜结构固液分离车间 1 栋，总面积 4082.54 m²。
2. 集污池和污水池：新建钢筋混凝土集污池和污水池 3300m³；
3. 厌氧发酵存储塘（氧化塘）：新建钢筋混凝土厌氧发酵存储塘 1 个，面积 31800 m²；
4. 服务池：新建钢筋混凝土服务池 1 个，占地面积 12.96 m²，容积 97.2m³；5. 固液分离平台：新建钢筋混凝土固液分离平台 15 m²。

五、其他附属设施：1. 场内混凝土道路 12500 m²；

2. 围墙 500m, 网围栏 4000m；

3. 场区硬化 2200 m²；

4. 消毒池 120 m²；

5. 场地平整：土方开挖 753659.76m³，土方回填 839008.68m³；

6. 场区内给排水管道、电力电气、场区景观大门、地磅基础、挡土墙护坡等。

六、机械设备：

1. 牛舍设备：成年母牛舍养殖设备 5 套，后备牛舍养殖设备 2 套，哺乳犊牛舍养殖设备 1 套；

2. 挤奶厅设备：80 位挤奶厅设备一套，小奶厅设备一套；

3. 饲草饲料加工储存设备：包括饲料粉碎机、搅拌车、撒料车、装载机、叉车、拖拉机等；

4. 粪污处理设备：包括粪污无害化处理设备、运污物罐车等；

5. 其他仪器设备：包括地磅、发电机、自动雾化加湿消毒仪、监控和网络设备等。

七、设计服务范围：包括工艺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形成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

八、勘察服务范围：详勘。

2.3、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4、项目总投资：17941.85 万元。

2.5、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工（勘察不超过 30 天，设计不超过 60 天）；

2.6、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3.1.1、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及项目需要）；

3.1.2、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如新成立的拟投单位只需提供验资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3.1.3、项目经理资格（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并且不能有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3.1.4、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证（贰级及以上），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3.1.5、勘察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勘察方提供）。

3.1.6、信誉要求：

①项目副经理一名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注：如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则不需配备项目副经理。

②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③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④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资格（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⑤ 两个法人及以上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9日，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CA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0876-215288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7月24日08:30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2 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开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并在30分钟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3 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

地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12 室（文山市华龙西路 2 号）

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也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进入【学习园地】的招投标学习区，下载视频进行学习。

7.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7.1 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关支行

户名：马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813920001875912；

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按项目估算价2%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降幅为：87.5%。

7.2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一）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二）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三）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四）跨行转账事项提醒：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1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五）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

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六）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马关县政务网（<http://www.ynmg.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马关穗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马关县

联系人：潘廷兵

电 话：0876-736815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文溪岭 10 号 4 楼

联系人：杨洪剑

电 话：0876-2622820